

#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15〕19号

---

##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课外竞赛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课外竞赛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课外竞赛奖励办法  
(试行)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015年4月16日

(此页无正文)

---

主 送：院领导

---

抄 送：学院各单位

---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5年4月16日印发

附件：

##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课外竞赛奖励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学院转型发展的要求及应用技术型人才的培养目标，为激励我院师生积极参加各类科技竞赛，实现以赛促学，以赛评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竞赛，是指经过学院批准，并且以学院名义参加的科技竞赛活动。适用于参赛学生及指导教师。

第三条 参加科技竞赛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影响正常上课。若正式比赛时间与上课或考试时间冲突，必须办理请假或缓考手续；由学生提出申请，经学生所在系、教务办审核，报分管院长批准后参加。

第四条 科技竞赛的组织和实施，采取各系申报和学院指定参赛相结合的组织方式进行。

### 第二章 竞赛分类

第五条 根据举办者级别和竞赛层次，将科技竞赛分为四大类：

第一类：由教育部各司主办或联合其它单位主办的竞赛；

第二类：由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或联合其它单位主办的竞赛；

第三类：主要团体分会、学会、协会主办；

第四类：院级科技竞赛：以学院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全

院性科技竞赛。

赛事分类详见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课外竞赛赛事分类，学院鼓励和支持学生积极参加由各级学术团体、教学指导委员会和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不包括技能考级类竞赛）。

### 第三章 学生奖励标准

第六条 依照本办法参加科技竞赛获奖的师生，学院按获奖等级给予相应的奖励，学生可以按《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评价办法(试行)》申请创新学分，奖励标准如下表：

学生课外竞赛奖励标准（单位：元）

级 别	性 质	等 级	政府部门	政府部门所 属教指委	主要团体分 会、学会、协 会主办	备注
国家 级	团 体	1	3000	3000	1000	
		2	2000	2000	800	
		3	1000	1000	600	
	个 人	1	1000	800	600	
		2	800	600	400	
		3	600	400	200	
	优秀组 织奖		2000	1500	1000	
省	团	1	1000	800	600	

级	体	2	800	600	400	
		3	600	400	200	
个人	1	500	400	300		
	2	400	300	200		
	3	300	200	100		
优秀组织奖		1500	1000	500		

#### 第四章 指导老师补贴，工作量认定及奖励

第七条 指导老师工作量的认定：原则上按每指导 1 个学生计 3 课时的标准计算；如因大赛的需要，经学院批准组队集训则按每天实际时标准计算。政府部门举办赛事的工作量由各系、教务办向学院申请相结合的方式认定。

第八条 指导老师奖金奖励原则上按所指导队员获取的最高奖项相同标准发放，政府部门（如教育部）举办赛事的奖励金按学生获奖队员获取的最高奖项的 4 倍标准发放。

####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科技竞赛加分和奖励按学期进行评定，根据需要召开表彰大会或报告会。

第十条 同一竞赛项目在同一学期内取得两个等级以上的奖项，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计算。

第十一条 各系负责提交学科竞赛奖励名单，教务办会同审核，报学院审批。参赛学生奖励金从学院奖学金经费支出，指导教师的奖励金从学院教学经费支出。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管理办法随文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办负责解释。